**关于《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府办[2004]95号）（以下简称“原办法”）实施以来，为我区有效约束各股份合作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原办法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问题，一是原办法处罚条文的依据《深圳市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被废止，间接导致原办法缺失法律后果；二是上级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安全生产的责任分工更加明确、精细化。原办法需及时调整，以确保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真正落实到位。鉴于此，福田区安委办起草了《福田区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为“本办法”）。

1. 编制必要性和依据
2. **落实国家要求和实施《安全生产法》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是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基础和关键，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2018年，我市出台《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内容进行细化规范，本次办法的修订结合该规定，有效落实规定。

1. **适应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需要。**

近年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不强，片面追求经济发展和市场效益；一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屡禁不止，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亟需进一步强化。

1. **主要法律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区股份合作公司的特点及部门职责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 主要内容说明
2. 完善股份合作公司负有安全监管职责人员的安全职责，其中新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其他安全管理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本办法重点突出了股份合作公司安全主体责任及落实。一是突出强调各股份合作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要落实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明确股份合作公司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三是以具体列举形式，逐条、逐项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义务作了全面的规范化要求。四是通过考核机制有效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切实落实其法定职责和义务。

（二）新增安全管理责任人失职、渎职的法律后果

一是增加主要负责人等安全责任人未履行安全职责的法律后果；二是增加违反事故调查的安全管理人员的法律后果。

1. 新增解释主体。第十条规定“本办法由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四条“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政府规范性文件需要解释的，由起草部门拟定解释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进行解释”之规定，由起草部门进行解释。
2. 对施行日期进行修订，修改为“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X年。
3. 本办法中明确提出废止《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府办【2004】95号）。